

淺議駢偶考察與校勘論證

季 忠 平

古典文獻的校勘，旨在揭示並改正典籍在傳抄過程中的文字訛誤，最大程度維護典籍的原貌。任何一個校勘個案都必須具有嚴密的論證，任何一處文字訛誤的判定，都必須盡可能提供充分的證據。所有的判斷都是圍繞着典籍文本而形成的。一段文本中出現了誤字¹，由於誤字所代表的詞並非作者原本所用，因此它也總會與上下文產生各種程度不同的矛盾。在筆者看來，校勘者對誤字的推斷，其核心的工作就在於依據文本找出這樣的矛盾。這種矛盾因誤字所在文本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具體表現。本文想要討論的，是誤字處在駢偶文句中的情況。

古典文獻中駢偶的修辭手法有一些基本的規則，例如駢句的句式要一致，內容要相關或相反，字數要相等，對應的詞的詞性要相同等等。運用這些規則，通過整齊對稱的形式來表達思想內容，以今天的絕大多數人的眼光來看，這種方式多少有點象是帶着鏗鏘的舞蹈，不過，古典作者往往醉心於這種平衡對稱之美，認為這樣的舞蹈正是他才華的體現。駢句的作者深知，他所撰寫的駢句必須以嚴格遵守公認規則為前提，這樣才算是工整華美，否則會被認為是才能低下的敗筆。如果古典文獻中的駢句在傳寫的過程中出現了誤字，那麼誤字所代表的詞不僅會改變文句的原意，而且一定會在一定程度上表現出違反駢偶規則的情形。這種不符合規則的情形對於富有才華講究駢偶的作者來說是難以接受的。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在古典文獻的駢句中觀察到某種違反駢偶規則的情形，則很可能不是作品的原貌。由這樣的前提出發，筆者覺得，

觀察和分析這種情形，從文意和修辭的角度推尋作者的本意，可以幫助校勘者來推斷誤字的性質。本文想通過一些具體的個案來對這一類的校勘工作做一些探討。

這些個案都來自成書於北宋的《冊府元龜》，具體來說都來自該書各部門的序。根據晁公武《郡齋讀書記》的記載，這些序文由李維、錢惟演、劉筠、夏竦、陳彭年等擬寫，由楊億最後改定。這些人無疑都是當時的修辭高手，因此，《冊府元龜》序文基本以駢文寫成。筆者在閱讀二〇〇六年鳳凰出版社出版的《冊府元龜（校訂本）》時，發現上述序文中還遺留着大量有待解決的文字校點問題，其中有相當一部分文字校勘的問題與駢偶相關。本文從這類問題中挑選出一些較為典型的個案來作討論，一則希望能進一步推進《冊府元龜》的整理工作，其次希望以此探討針對修辭的考察對於古典文獻校勘的意義，另外，也想由本文個案談談個人對於版本異文性質的一點思考。

本文校勘所用到的《冊府元龜》主要版本有：

- 1、日本靜嘉堂文庫藏南宋中期眉山刻本（簡稱「靜嘉堂本」）。
- 2、明末黃國琦刻本（校訂本的底本，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曾據該本原刻初印本影印出版，簡稱「明本」）。
- 3、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庫本」）。
- 4、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影印出版《宋本冊府元龜》（簡稱「影宋本」²）。

5、鳳凰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出版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簡稱「校訂本」)。

筆者校讀《冊府元龜》(校訂本)的序文，發現其中涉及駢偶的校勘案例數量眾多，限以篇幅，本文只舉三十例來作討論。這些案例分爲四類：一、宋本合駢偶而明本、庫本、校訂本不合；二、庫本合駢偶而宋本、明本、校訂本不合；三、宋本、明本、庫本合駢偶而校訂本不合；四、各本皆不合駢偶。文中列舉的《冊府元龜》序的引文文本均來自校訂本^③，並括注其卷數、所在冊數、頁碼，以便覆核。

一、宋本合駢偶而明本、庫本、校訂本不合

「一」自姪文好賢，逮兩漢而下，或優禮髦彥，降志通逸，置之於幕府，待之以師友……(卷二百九十二《宗室部·禮士》，四〇三二九五)

「通」，庫本同，影宋本作「逋」。

按：影宋本或得實。「逋」原意爲逃亡，引申爲隱居、在野之義。古人常用「逋臣」來表示前朝遺留或別國逃亡之臣，也指尚未在本朝出仕的人士。如唐羅隱《代常徵君讓官疏》：「在陛下簪珥間猶恐登用未盡，又安可以遽及逋臣！臣以是未敢奉詔。」此處「逋逸」聯用，宋代作者用此詞表示隱居、遁世之士，所謂「降志逋逸」，是指宗室貴族向隱逸之人致意敬禮，合乎序文主題。本書卷二百十三《閏位部·求賢》序文有「莫不延采逋逸，網羅俊乂」(四〇三三九二)，其「逋逸」之義正與此例相同。此處「逋」與「逸」意義相近，都有遁亡之意，兩者並列，其結構與所駢的「髦彥」相同。「通逸」不成詞。「逋」與「通」形近易訛，本書卷四百六十八《臺省部·薦舉》序文有「旁泊逋逸，上

達卿士」(六〇五二八一)，雖然影宋本缺此卷，但準以此例，明本的「通逸」也當是「逋逸」的形訛。

「二」或卒乘有飲斲之便，或守城有金湯之固。(卷三百九十八《將帥部·擇地利》，五〇四五〇六)

「守城」，庫本同，影宋本作「城守」。

按：影宋本或得實。此處的「城」與「守」皆有防禦守衛之義，「城守」作爲充當主語的並列結構的名詞，對應同樣是並列結構的名詞「卒乘」(士兵和戰車)可謂工整；與之相比，動賓結構的「守城」與「卒乘」相駢則難稱高明。

「三」先王設環列之職，以法守勾陳，制刑罰之威，以象乎宸曜。(卷六百二十八《環衛部·遷黜》，七〇七二五九)

「守」，庫本同，靜嘉堂本作「乎」。

按：靜嘉堂本或得實。在此例駢句中，正如兩個助詞「之」、兩個介詞「以」相對一樣，作爲介詞的兩個「乎」也正相對。「勾陳」也作「鉤陳」，李善注《文選·揚雄〈甘泉賦〉》「伏鉤陳使當兵」句引服虔注：「鉤陳，神名也。紫微宮外營陳星也。」本書中與「法乎勾陳」意義相近的，分別有卷六百二十六《環衛部》總序首句「夫環衛之設，上法天象」(七〇七三三九)，以及與本序同卷的《環衛部·姦佞》序首句「夫以法勾陳之象，統禁衛之兵」(七〇七二五八)，此兩例均可看作「法」字後面省略了介詞「乎」。作爲動詞，「守」字既不合於文義，其詞性也與下句介詞「乎」不侔。

「四」故無益於為邦，但有紊於政治。（卷六百六十九《內臣部·朋黨》，八〇七七〇三）

「政」，庫本同，靜嘉堂本作「致」。

按：靜嘉堂本或得實。若作「致治」，則與「為邦」同為動賓結構，可以形成工整的駢對；而「政治」則為並列結構，無法與「為邦」相駢。

「五」去泰甚以厚其生，蠲煩苛以除其疾，出令畫一，而下莫敢犯，立誠果斷，而妖不下興。（卷六百八十九《牧守部·革弊》，八〇七九三六）

「下興」，庫本同，靜嘉堂本作「能興」。

按：靜嘉堂本或得實。「下莫敢犯」和「妖不能興」相駢，都表達了防患於未然之意。相比於表示方位、處所的「下」，表示可能發生某件事的「能」，與表示有膽量決定做某件事的「敢」，都蘊含可能的意味，用今天的語法術語來說，「能」與「敢」都屬於能願動詞。「下興」之「下」既非能願動詞，若與「敢」相駢，則遠不如「能」來得工整。另外，若作「下興」，在駢句中便與上句「下莫敢犯」重「下」字，對於序作者來說，這大概也是要盡力避免的。

「六」及乎罪戾不解，猶悔自掇，非不幸也。（卷六百九十七《牧守部·驕逸》，八〇八〇五三）

「猶」，庫本同，靜嘉堂本作「尤」。

按：靜嘉堂本或得實。「罪戾」為並列結構，「尤悔」與之相同。

雖然根據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孚部》的說法，《詩經·小雅·斯干》「無相猶矣」之「猶」通「訕（尤）」，但《詩經》時代的這一通假，到宋代是否還有人用很難說，而且「尤悔」一詞本自《論語·為政》「言寡尤，行寡悔」，中古以來習見，宋代的作者似乎沒必要舍近求遠，故意假「猶」為「尤」。明本與庫本作「猶」，很可能並不是出於通假，考慮到今人更容易理解「尤悔」，校訂本似以據靜嘉堂本作「尤」為勝。

「七」則有屈己而就事，違道以成功。欺割地之言，反好用之物。定君於詭詐之際，還兵於倉卒之間。蓋亦才出一時，智通羣萃，施之變亂，庶可嘉然。（卷七百四十八《陪臣部·變詐》，九〇八六四〇）

「通」，庫本同，靜嘉堂本作「逾」。

按：靜嘉堂本或得實。「逾」與對應的「出」意義相近，都表示越過、超出。前文所言諸事，雖然不過是所謂的「變詐」，但都不是凡庸者所可為，都需要出類拔萃的才智方能成。「智通羣萃」甚無調，「通」字既於文義無取，也與「出」義無關。

「八」乃有能降其志，不苟於得，必以中慮，匪以利回，靡息曲木之陰，罔取非義之給，盛衰一致，死生等節……（卷七百八十七《總錄部·行》，九〇九一二九）

「中慮」，庫本同，靜嘉堂本作「慮中」；「匪以」，庫本同，靜嘉堂本作「匪為」。

按：靜嘉堂本或得實。「匪為利回」本自《左傳·昭公三十一

年》：「君子曰……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為利回，不為義疚。」「必以慮中」則源自《論語·微子》：「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序文的作者之所以要據「行中慮」而改寫為「必以慮中」（意為一定將「慮中」作為行的標準），是為了與「匪為利回」的句式結構一致，以便形成工整的駢對。

「九」乃至始冠而成室，既筭而言歸，示為父端，表適人之道。（卷八百五十三《總錄部·姻好》，一〇〇九九三一）

「示為父端」，庫本同，靜嘉堂本「父」後有「之」字。

按：靜嘉堂本或得實。「示」與「表」意近，「示……端」與「表……道」兩句，顯然是序文作者刻意駢對之句，「父」後若脫「之」字，則不成駢偶，有失作者本意。

「十」或乃家無擔石，室如環堵，樵蘇不給，藜藿苦饑，

席戶以蔽風雨，緼袍以禦寒泣，耕而為業，僕賃以取資（卷九百二《總錄部·貧》，一〇〇四八一）

「泣」，影宋本作「泣」，庫本同。

按：影宋本或得實。「泣」意為冰凍，古人常用「寒泣」表示嚴寒，「寒」「泣」相關，「風」「雨」相近，故序文作者以為駢對。

「泣」既非緼袍所能禦，「寒泣」也與「風雨」不能駢。

「十一」乃有耿介之性，挺直方之操，以固必而自任，在

夷險而一貫。不可以利誘，不可以威折，猶石之莫轉，豈流之可汨，然而志存矯激⁵，足資於名教；道或迂闊，亦取於時譏者

焉。（卷九百一十六《總錄部·介僻》，一一〇六四二）

「乃有」後，庫本有「懷」字，靜嘉堂本有「躬」字。

按：靜嘉堂本或得實。「乃有」二字與下文的「者焉」相呼應，是總領這一段內容的文字，「有」字不與「耿介之性」構成動賓關係。很明顯，「乃有」所領的文字全部由駢句構成，這樣的話，明本顯然缺了與「挺」字相駢對的文字。庫本作「懷」字很有意思。大概庫本的根本原也作「乃有耿介之性」，整理者看出缺少了與「挺」對應的文字，由於不知道宋本有「躬」字，於是根據文意臆補了「懷」字。雖然所補的詞可能並非序作者的原貌，但其設法令句子駢偶則可謂得作者之意。

「十二」知人不易，著之前聞。惟口起羞書，垂諸格訓。

（卷九百二十九《總錄部·不知人》，一〇七六一）

「書」，庫本同，靜嘉堂本無；「垂諸格訓」，庫本作「垂名訓」。

按：靜嘉堂本或得實。明本、庫本之所以衍「書」字，大概是因為序文所引「惟口起羞」實是《尚書·說命中》的文字，有讀者曾在此四字下注「書」字，以說明來自《尚書》，傳鈔者誤以此注為正文。宋本原無「書」字，兩句相駢。明本衍「書」字，則失駢對。疑庫本所據原本很可能「惟口起羞」下也作「書垂諸格訓」，其整理者深知如此則難與前句駢對，於是將「書垂諸格訓」臆改為「書垂名訓」，這樣的改動，雖然字數對了，但要從駢偶的角度來看，若要與「著之」相駢，庫本的「書垂」遠不如靜嘉堂本的「垂諸」顯得工整。

二、庫本合駢偶而宋本、明本、校訂本不合

〔十三〕用能消弭災沴，保集流徙，使下無菜色而安於土著者，由茲道也。（卷一百九十五《閔位部·惠民》，三、二一七八）

「流徙」，靜嘉堂本同，庫本作「流徙」。

按：庫本或得實。以駢對而言，「災沴」既為並列結構，則與偏正結構的「流徙」相比，同為並列結構的「流徙」更為工整。從文意看，「流徙」指罪犯，與惠民之主旨無關，而「流徙」指流離失所之民，照應「災沴」，切合主題。

〔十四〕以至巡省維桑，周爰顧慕，優其賜子，加之蠲復，頒爵州閭之著艾，延寵藩國之僚佐，人用胥悅，俗以歸厚。（卷二百一十一《閔位部·求舊》，三、二三七一）

「賜子」，庫本作「賜予」，影宋本缺本卷。

按：庫本或得實。「賜予」與「蠲復」相駢，同為並列結構，「賜子」非並列結構，且與文義不合，「子」當是「予」形近之訛。

〔十五〕昔典午中圯，琅瑯饗國，衣冠之儀僅存于舊物，甲丘之勢罔能於四臨。故五胡得以迭興，中州由其分據。（卷二百三十《僭偽部·慶賜》，三、二五七〇）

「甲丘」，庫本作「甲兵」，影宋本缺本卷。

按：庫本或得實。「甲兵」與「衣冠」相駢，如同「衣冠」指代禮儀，「甲兵」則指代軍隊，文武相對。「甲」與「丘」無關，「甲兵」詞且不成，遑論駢對。

〔十六〕然而魯郊上帝，蓋以周公故。秦作西峙，始僭王者之義。（卷二百四十一《列國君部·崇祀》，三、二六九四）

「周公」後，庫本有「之」字，影宋本缺本卷。

按：庫本或得實。「魯郊上帝……」與「秦作西峙……」相駢，作「周公之故」，與「王者之義」相對，不僅合乎語氣節奏，亦正可構成四六句式。

〔十七〕非獨何見，既自取於宣行，無耜而耕，終靡成於昏作。（卷二百五十四《列國君部·失禮》，三、二八九八）

「獨」，影宋本同，庫本作「燭」；「宜」，影宋本、明本、庫本皆作「冥」。

按：庫本或得實。「非燭何見」與「無耜而耕」相駢，「耜」既為實物，則「獨」非其類，而「燭」正與之相應。「非燭何見」是切合本序主題「失禮」的典故，如同「無耜而耕」本自《禮記·禮運》「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一樣，「非燭何見」也應本自《禮記·仲尼燕居》「子曰……治國而無禮……譬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之語，宋本、明本作「獨」，當是形近之訛。又：「冥行」與「昏作」相駢，呼應「非燭何見」，各本皆作「冥」，校訂本的「宜」字當是新增的形近之訛。

「十八」雖趨向不同，同歸於善，乃流濕就燥之義，豈好舟非素之僻也。（卷二百九十三《宗室部·好尚》，四、三三—三）

「舟」，影宋本模糊難辨，庫本作「丹」。

按：庫本或得實。從駢偶看，上句「濕」「燥」相對，此句則「丹」（紅）「素」（白）相對。從文義看，「好丹」與「非素」是通過對不同顏色的好惡來喻指對不同事物的僻好，而「好舟」於此文莫名其妙，且與「非素」不侔。

「十九」母妻有其黨，所以敘於人倫；姻婭相謂干，以垂

於古訓。（卷三百《外戚部·總序》，四、三三八—二）

「其」，庫本無，影宋本缺本卷。「干」，庫本作「于」。

按：庫本或得實。本例當是四六駢句，有「其」字則失駢對。此句當讀作「姻婭相謂，于以垂於古訓」，「于以」猶「至于」，在駢句中與上句「所以」相對。這一對駢句之意當本自《爾雅·釋親》：「父之黨為宗族，母與妻之黨為兄弟，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為婚姻，兩壻相謂為亞。」

「二十」其或臥息旗鼓，輕煖裘帶，登樓而清嘯，隱几而

高談。（卷三百九十一《將帥部·示閑暇》，五、四四二—二）

「煖」，庫本作「緩」，影宋本缺本卷。

按：庫本或得實。「輕緩裘帶」與「臥息旗鼓」皆為動賓結構，作為形容詞的「輕煖」於此並不合適。強調是「輕緩裘帶」，而不是帶甲

嚴裝，是要向敵人「示閑暇」，「輕煖」於此文義無關。本門正文中記羊祜「在軍嘗輕裘緩帶，身不披甲」，即此序文所指本事，可為旁證。

「二十一」其有侍從禁闈，周旋帝幄，參功近之職，典清

要之任。（卷四百八十一《臺省部·謹責》，六、五四三—八）

「功」，庫本作「切」，影宋本本卷殘，缺此序。

按：庫本或得實。這裏的「清」，是形容職務的清高體面，「要」指重要，「清要」構成並列結構，「切」有近義，「切近」同為並列結構，所謂「參切近之職，典清要之任」，都是呼應前文「侍從禁闈」「周旋帝幄」，圍繞「臺省部」的主題而寫的，此主題與「功」關係不大，且「功」「近」也難以並列。

「二十二」以致膺問難於帝右，參謂授於儲邸，入傳嚴

掖，專誨宗室。（卷六百一《學校部·恩獎》，七、六九三—四）

「謂」，庫本作「講」，靜嘉堂本（補抄）同。

按：庫本或得實。「講」與「授」意近，都指老師的傳授，「問」與「難」意近，都指皇帝的疑問，「講授」與「問難」對仗工整。「謂授」不成詞。

「二十三」誠以化民成俗，實本於儒術；歷世摩鈍，無越

於常典，豈獨寵異乎老成，固將敦勸乎禮俗者矣。（卷六百一《學校部·恩獎》，七、六九三—四）

「歷」，庫本作「厲」，靜嘉堂本同（補抄）。

按：庫本或得實。「化民成俗」見《禮記·學記》：「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厲世摩鈍」見《漢書·梅福傳》：「故爵祿束帛者，天下之底石，高祖所以厲世摩鈍也。」序文作者分別徵引這兩個來自經典的成語來構成駢對。「厲」本意為磨礪，此處引申為激勵，正如「化民」（教化百姓）能「成俗」（形成美好的風俗），「厲世」（激勵世人）也能「摩鈍」（使人奮發有為），而「歷世」既與「恩獎」的主題沒關係，也與「摩鈍」的結果不相關。

〔二十四〕咸著其微驗，以彰其獨異。（卷八百六十《總錄部·相術》，一〇〇一〇一六）

「微」，靜嘉堂本同，庫本作「微」。

按：庫本或得實。「微」有應驗義，唯有記錄相者預言的應驗結果，即「著其微驗」，才可以彰顯相者的獨特，即「彰其獨異」。以駢對而言，「微驗」與「獨異」皆為並列結構，而「微驗」意謂暗中觀察，不但於此文義無取，其偏正結構與「獨異」相駢，亦失工整。

〔二十五〕或奏牘以明誠款，或應募而效忠順，或餽餽之師旅，或鄉遵乎國邑。（卷九百七十三《外臣部·助國討伐》，一一〇一〇一六〇）

「遵」，靜嘉堂本同，明本、庫本作「道」整理者于「遵」字下出校勘記：「遵，原作『道』，據宋本改。」⁶

按：明本、庫本或得實。「鄉遵」不成詞，「遵」當是「道」或「導」的形近之訛。「鄉道」即「鄉導」，所謂「鄉道乎國邑」，是指外臣在討伐軍隊到來時為之帶路作鄉導。與之相對的「餽餽」是並列結

構，作「鄉道」則與之一致。

三、宋本、明本、庫本合駢偶而校訂本不合

〔二十六〕乃至漏澤流根，上延於祖考，脂田析壤，俯達於閭闔。（卷一百三十《帝王部·延賞》，二〇一四一九）

「壤」，明本作「壤」，靜嘉堂本、庫本同。

按：「壤」字於文義無取，且與「根」詞性不同，當是本次整理新增的形近之訛。「壤」與「根」同為名詞，所謂「脂田析壤」，是指將肥田劃分一部分出來作為賞賜。

〔二十七〕至或稱揚著於詔命，褒美行於歎息，其告老也有加等之禮，其不幸也極飾終之榮。（卷六百二十《卿監部·恩獎》，七〇七一九九）

「行」，明本作「形」，靜嘉堂本、庫本同。

按：這應該是校訂本整理過程中新產生的音近之訛。「形」與「著」相對，兩者意義相近，都有顯揚之意。「褒美形於歎息」是指從情不自禁的歎息中流露出真誠的褒美，作「行於歎息」，則有刻意做作之嫌，有違作者本意。

四、各本皆不合駢偶

〔二十八〕周以太宰節材用，漢以丞相主國計，所以總天下之要會，景歲抄之出入。（卷四百八十三《邦計部·選任》，

「景」，影宋本此字殘，似作「景」，庫本作「權」；「抄」，影宋本、庫本皆作「抄」。

按：「景」疑為「量」之形訛。「抄」字當從影宋本、庫本作「抄」，「歲抄」即年末。《禮記·王制》有「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白居易《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三注「量入」作「《禮》曰：五穀皆入必量於歲之杪」，其意與「量歲杪之出入」相近。在年末根據當年收入的情況制作來年的預算，這是「邦計」者的工作。「量」作為動詞，有計量、統計之義，與表示會聚的「總」相駢，「歲杪」作為時間，與表示空間的「天下」相對，不失工整。作「景」「抄」既於文義無取，且失駢對之旨。庫本作「權」，雖合於文義，可備一說，但從字形而言，則似不如近「景」之「量」為得實。

〔二十九〕洎晚周微弱，五霸迭起，以幾先而為勝，內由

權變以取威。（卷七百四十八《陪臣部·變詐》，九、八六四〇）

「以幾先而為勝」，靜嘉堂本、明本、庫本同。

按：「以」前疑脫「外」字。此句與下句相駢，下既稱「內……」，則此似當言「外」。「內由權變以取威」指對國內時利用權變來建立威勢，與之相對，「外以幾先而為勝」則指對國外時憑借先機而取得勝利。

〔三十〕喻於水也，動而可樂；比諸符也，公必是契。

（卷七百八十八《總錄部·智》，九、九一三五）

「公」，靜嘉堂本、明本、庫本同。

按：「公」於文義無取，疑是「合」之形訛。如同水的特點是會「動」一樣，符的特點在於「合」，「喻於水」是指智的應變不定，「比諸符」是指智的判斷準確，而「合必是契」，正是表達預判與事實完全符合的意思。

以上是本文所揭涉及駢偶的《冊府元龜（校訂本）》序文的校勘案例。在筆者看來，這些案例能啟發我們作以下思考：

一、修辭考察對於校勘的意義

從本質上講，校勘就是依據真實的材料，通過盡可能嚴密的邏輯推理，來作出判斷的過程。材料是客觀的，推理則是主觀的。在上一列的這些校例中，大部分的文字差異也就是通常所說的異文，是客觀存在的，校訂本的整理者只要按照一定的工作流程，都可以掌握這些文字差異。不過，獲得異文只是校勘的開始，對異文作出判斷取舍，才是校勘最為核心的工作。這樣的判斷必須有充分的依據，有嚴密的推理。對於每一個具體的校勘案例來說，用於推理的依據各不相同。對於本文所列舉的這些案例來說，筆者嘗試作出的所有判斷，其推理的主要依據，是對其駢偶的修辭分析。

例如第一類那些案例，通過對校，校勘者可以發現較早的宋本與晚出的明本之間存在異文，但要進一步對這些異文作出是非判斷，考察駢偶顯然是一個非常好的、甚至可以說是不可或缺的角度。筆者在講授校勘學的課上，常取拼圖遊戲作為比喻。正如一篇文章的內容是由很多句子來表達、句子又由很多詞構成一樣，一個拼圖的完整圖案由很多線條、色塊來表示，這些線條、色塊由一個個小的拼塊構成。遊戲者憑什麼保證拼得正確呢？或者說憑什麼判斷出拼錯的那一塊呢？主要依據的

是與之相鄰的其他拼塊的情況，因為錯了的那一塊，總會與與之相鄰的其他塊發生各種程度不同的矛盾衝突，或者是生硬截斷原本連貫的線條，或者強行嵌入不相一致的色塊，從而破壞整個拼圖所要表示的圖案。同樣的，一篇文章中如果某個文字有誤，那麼該字所代表的詞便一定會在某種程度上與上下文發生衝突，改變作者原本要表達的意思。校勘者的職責是要在深刻領會作者本意的前提下，發現這些衝突，並以此為突破口，糾正那些後人傳抄時產生的文字訛誤，維護作者的本意。在第一類的這些案例中，論證較古的宋本有可能更好地體現了作者的本意，主要依據的便是有關駢偶的修辭分析。在筆者看來，這類案例中的駢句，是作者根據駢偶的規則而精心創作的，一旦出現後人傳抄的誤字，其華美與流暢便會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壞，而這與拼圖中一根優美連貫的線條因錯放拼塊而被截斷相比，本質上並無二致，筆者論證宋本的文字有可能體現作者的本意，是因為從駢偶的角度看，那樣更為華美。

整理古典文獻，尤其是整理象《冊府元龜》序文這樣的駢文，從修辭的角度作考察，是整理者不可或缺的工作。本文所列舉的案例，校訂本的整理者似乎都失於考察，而其中第三類的兩個明顯新增的訛誤，更說明了校訂者在這方面的疏忽。

二、關於庫本的異文

從第二類案例可以看出，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府元龜》的異文更合乎駢偶，雖然不敢說一定是作者的原意，但至少比明本更為合理。關於庫本的這些異文，筆者想談談以下兩個方面的個人認識：

(一) 如何看待庫本的異文

引發筆者對這個問題思考的，來自筆者校讀校訂本的一段經歷。二〇〇九年，承先師吳金華先生所賜，筆者獲得一部《冊府元龜》（校訂

本），那年冬天，每晚在復旦光華樓研究室工作結束後，筆者都會在雙肩包中放一冊校訂本，背回位於邯鄲路另一邊的復旦十一舍，在冬夜的被窩中欣賞校讀由楊億等人寫成的那些序文。遇到序中那些有違駢偶的文字，便用馬克筆做標記，並在旁邊箋注自己對正字的推測。第二天回到光華樓，打開放在研究室的中華書局影宋本及電腦中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發現自己的推測往往與宋本或庫本相合。這一方面固然體會到了思誤的快適，但另一方面也由此開始思考究竟應該如何看待宋本與庫本異文的校勘價值，尤其是其中宋本、明本不合駢偶而庫本合的案例，那些庫本異文的性質究竟是什麼？是庫本承襲古本的客觀原貌？還是庫本整理者的主觀校改？

要明確這一點，先要確定庫本的底本究竟是哪個版本。雖然四庫館臣沒有明確說明其底本所據，但至少以下兩個方面的信息顯示出庫本與明代黃國琦刻本之間有着傳承的關係。

首先是庫本的異文有相當一部分與明本吻合。從本文第一類所諸條可以看出，與宋本不同的異文，庫本往往與明本相同。

其次是庫本的缺佚情況也與明本吻合。例如以宋本相校，可知明本卷二百九十卷卷首重出了卷二百九十七《宗室部·譴讓》的內容，而缺佚了《宗室部·立功》的序以及序後周公旦等九條，檢庫本，已將《譴讓》相關內容刪去（大概在館臣看來，在《圖興復》與《立功》等贊美宗室的內容之間插入《譴讓》，顯然是不合理的），但《立功》缺序及序後九條這一點則與明本完全相同；又如明本卷六百十九卷末較宋本脫七條，庫本也完全一樣。

這兩方面的事實都顯示庫本的底本很可能就來自於明本。

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庫本與明本不同的異文，很可能屬於館臣的校改。

第二類案例顯示，明本與宋本相同的那些較為明顯有違駢偶的文

字，庫本都有異文，相關的駢句也因這些異文而變得文從字順。因為這些異文大多與筆者的推測一致，而筆者的推測並非依據任何版本的對校，純粹來自個人對駢偶的分析，筆者因而懷疑庫本的異文很有可能也是出自四庫館臣的主觀的校改，而未必有什麼客觀版本的證據。筆者深知，自己之所以對這些不合駢偶的文字斤斤計較，目的只在求真；不過，對於那些富有古典修辭素養的整理《冊府元龜》的館臣來說，求真之餘，在他們經手整理過的文獻中留有明顯違反駢偶規則的文字，在心理上想必是很難接受的。這大概是自宋本以來便存在的有違駢偶的文字在庫本中被校改的重要原因。

(二) 如何看待庫本的版本價值

如果這些與宋本、明本相校而呈現的異文，是出於庫本整理者的主觀校改的話，那麼我們應該怎樣看待庫本的版本價值呢？

今天古籍的校勘，普遍強調改字需要有版本依據。對於《冊府元龜》來說，庫本當然也是其版本的一種。如果今天的整理者根據庫本的異文，來作推論，然後再作校改，看上去結合了客觀（庫本的異文）、主觀（整理者的推論）兩個方面，這樣的校改，可謂有理有據。但我們難以排除庫本的異文出於館臣純粹的推理校勘的可能性，因為以筆者個人的經驗，筆者也完全能只通過考察分析駢偶關係便做出這些校改，而不依賴任何的版本。如果這些由庫本的整理者根據主觀判斷作出的校改不出任何校改說明，直接以改字的方式呈現在四庫全書的本子上，就象今天我們所看到的四庫全書寫本那樣，那麼，當我們用庫本與宋本、明本作對校時，自然會發現這些由主觀校改而形成的異文，顯然這些異文並不具有客觀性，因而不能作為反映典籍原貌的版本依據。

庫本是這樣，那明本、宋本的情況又如何呢？

古人在刻印古籍時，多少會對刻印的古籍作不同程度的校勘，但絕

大多數的情況下，古本是沒有校勘記錄的。換句話說，今天的整理者其實並不知道古本中的文字哪些是承襲自祖本的（基本是客觀的），哪些則是由先前的整理者的校改而形成的（很可能是主觀的），因此，當我們對某種典籍作版本對校時，即使是來自古本的異文，也不能認為它是絕對保留了該典籍的原貌的。明確了這一點，那麼無論是宋本還是明本的所有版本異文，都必須經由審慎的論證才能定其是非。

清代傑出的校勘學家顧廣圻先生深明此義，他在《文苑英華辨證十卷》跋文中這樣說：

余性素好鉛槧，從事稍久，始悟書籍之訛，實由於校。據其所知，改所不知，通人類然，流俗無論矣。叔夏自序云：「三折肱為良醫，知書不可以意輕改」，何其知言也！

他所悟到的「書籍之訛，實由於校」，在某種程度上不妨可以理解為一部典籍的某個版本的異文，很可能並非典籍原貌，而來自於先前校勘者的主觀校改。

他在《禮記考異二卷》跋中對此作了進一步的闡述，並提出了他的解決之道：

顏黃門有言：「校定書籍，亦何容易！自揚雄、劉向方稱此職耳。」蓋以校書之弊有二：一則性庸識闇，強預此事，本未窺述作大意，道聽而塗說，下筆不休，徒增蕪累；一則才高意廣，易言此事，凡遇其所未通，必更張以從我，時時有失，遂成瘡痕。二者殊塗，至於誣古人、惑來者，同歸而已矣。廣圻竊不自量，思救其弊，每言書必以不校校之：毋改易其本來，不校之謂也；能知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校之之謂也。

在筆者看來，這實在是校勘學迄今為止最高明的認識，也是最應遵守的原則。在完整保留古本的面貌的前提下，利用真實的材料，通過嚴密的邏輯推理，來對異文作出是非判斷，這樣，校勘者既可以貢獻其智慧，又可以最大程度避免古書喪失原貌。

「不校」固然必不可少，「校之」尤為難能可貴，因為這種依據真實材料經由邏輯推理作出判斷才是校勘工作的核心。它反映的是校勘者的主觀認識，盡管如同一切具有現代科學性質的研究一樣，校勘者所作的判斷有可能因為種種原因，未必一定合乎事實，但即使這樣，每一次實事求是的校勘，也都意味着校勘者對真相的追尋，也都體現了校勘者個人的學術貢獻。

筆者理解的學術，應該是在不斷的質疑修正、利用提高的過程中發展的，校勘當然也不例外，前人的成果，理應成為後人出發的起點。筆者覺得，本文所列舉的第二類案例中庫本的異文，反映的很可能便是四庫館臣校勘《冊府元龜》的成果。雖然這些案例的絕大部分筆者曾獨自作出過與庫本相同的判斷，但筆者願意將對這些案例的討論，看作是對四庫館臣成果的疏證，同時作為向前輩學者的某種意義的致敬。在筆者看來，隨着時移勢易，今天整理《冊府元龜》，這些成果尤其值得重視，因為我們恐怕不得不承認，就古典修辭的修養而言，今天的學者需要向四庫館臣學習的有很多。雖然庫本的校改、筆者的推論都未必正確，但從修辭的角度看，校訂本中那些有違駢偶規則的語句存在着文字訛誤則大多是可以肯定的。校訂本作為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專刊，其整理工作由南京大學周勛初教授領銜，集中了南京地區主要的從事古典文獻整理研究的學者，獲得了三個國家級項目以及一個江蘇省級項目的大量資金支持，應該可以作為進入新世紀以來中國古籍整理的代表，然而令人遺憾的是，本文列舉的庫本的這類異文，校訂本的整理者並沒

有任何形式的提及，盡管校訂本的《校點說明》稱其校勘時曾「以《四庫全書》本與經書、諸子及唐五代以前正史有關文字作參校」，還稱「凡底本有訛脫衍倒者，據宋本、參校本及正史或其他相關文獻改正，並出校記」。

廣圻先生在《思適寓齋圖自記》^⑩說明其所以取「思適」為齋名時說：

以思適名齋者何？顧子有取於邢子才之語也。史之稱子才曰「不甚校讐」，顧子役役於校書而取之者何？謂顧子之於書，猶必不校校之也。子才誠僅曰不校乎哉？則烏由思其誤？又烏由而有所適也？故子才之不校，乃其思不校之誤使人思，誤於校者使人不能思；去誤於校者而存不校之誤，於是日思之，遂以與天下後世樂思者共思之，此不校校之者之所以有取於子才也。顧子貧，齋非所能闢也，即身之所寓而思寓焉，而思適之名亦寓焉。當其坐齋中，陳書隱几，居停氏之所藏，同志之所借，以及敝篋之所有，參互鉤稽以致其思，思其孰為不校之誤？孰為誤於校也？思而有所不得，困於心，衡於慮，皇皇焉如索其所失而杳乎無覩，人恆笑其不自適，而非不適也，乃求其所以適也。思而得之，心為之加開，目為之加朗，豁然如啓幽室而日月之，舉世之適，誠莫有適於此也。惟自反其思不知於子才何若也？斯誠善思之至矣，則顧子每曰「天下有誤書而後天下無誤書」，雖論似矯，要不病其過也。

在顧君看來，校者之「適」在於「思」，用今天的話說，那就是校勘者的樂趣在於思索推求古書的訛誤。這是顧君長年從事校勘的甘苦之言。就《冊府元龜》而言，庫本的異文，是館臣之「思」的結果，是館

臣「校之」的體現，後世有志校勘者，自當和館臣「共思之」，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材料，「參互鉤稽以致其思」，以使《冊府元龜》的文字訛誤盡可能變得更少。對古書中有疑問的地方作深入的考察，提出懷疑，作出假設，依據真實的材料來作邏輯推理，以求證自己的判斷，此即顧君所謂的「思」，也即所謂的「校之」，這對於校勘者來說，不僅是樂趣所由，更是職責攸在。

注

- (1) 本文所說的校勘意義上的誤字，其本質是誤詞。異體字、通假字等屬於記錄同一個詞的不同文字，不屬於校勘的範疇。
- (2) 因該書基本上全部影印了靜嘉堂本，而靜嘉堂本網上公布的圖像更為清晰，故凡影宋本與靜嘉堂本同者，本文所引為網上公布的靜嘉堂本；影宋本有而靜嘉堂本闕者，則引影宋本，故文中凡稱影宋本缺者，皆並為靜嘉堂本所

闕。

- (3) 校訂本在標點方面也存在大量可商榷之處，因非本文所針對，為免枝蔓，引文標點除個別注明改正外，其餘悉仍其舊。
- (4) 「耕而為業」句亦當與「僕賃以取資」相駢，疑「耕」前或脫「躬」字。
- (5) 校訂本「然」字誤屬上句，「名教」後原施句號，此據文意改正。
- (6) 本條實為明本、庫本合駢偶而宋本校訂本不合的例子，姑附列于此。
- (7) 當然，也有可能庫本的底本是一個依據明本而作了校改的本子，也就是說，庫本與明本不同的異文，不一定是館臣校改的結果，也可能是館臣之前的整理者所為，為了方便表述，本文姑且將這一類在明本上所作的校改都當作館臣所為。
- (8) 王欣夫輯《顧千里集》，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三七六頁。
- (9) 王欣夫輯《顧千里集》，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二六五頁，標點有所改動。
- (10) 王欣夫輯《顧千里集》，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八六頁，標點有所改動。

(復旦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副研究員)